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收購 SEABANK POWER LIMITED
50%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股份銷售協議	5
賣方之資料	7
本集團之資料	7
所收購權益之資料	7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8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9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	10
出售事項	10
一般事項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Seabank Power 之會計師報告	14
附錄三 — Seabank Power 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7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0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6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作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買方向賣方收購股份及股東貸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倫敦或香港公眾假期之日子
「收購完成」	指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為買方按股份銷售協議須承擔若干責任之擔保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向港燈出售 Superb Year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Superb Year 間接擁有 Seabank Power 已發行股本之 25% 權益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港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港燈同意購買 Superb Year 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讓 Superb Year 欠負之若干股東貸款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 Seabank Power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內文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證交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然而，倘賣方正就重大不利變動作出彌補，則最後完成日可予以順延，所延長之期限為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起計 45 日彌補期之餘下日數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以下任何情況： (i) 終止 Seabank Power 已訂立之購電協議或 Seabank Power 已訂立之長期維修協議，或撤銷 Seabank Power 之發電牌照； (ii) 嚴重違反股份銷售協議項下賣方作出（並於收購完成前重覆）若干重要保證； (iii) 出現買方合理認為將使 Seabank Power 招致虧損逾 30,000,000 英鎊（約港幣 349,500,000 元）之任何其他變動、事項或情況（普遍影響英國發電廠之變動、事項或情況除外）；及 (iv) Seabank Power 發電廠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後出現任何經賣方及買方同意或（若賣方及買方未能同意）經專家判定預計將持續多於三個月之非計劃供電中斷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收購完成前股息」	指	相當於 Seabank Power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收購完成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之 50% 金額
「買方」	指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
「PWC UK」	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於英格蘭註冊之有限合夥公司，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釋 義

「Seabank Power」	指	Seabank Power Limited，於英國卡地夫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 5,280 股分為賣方持有之 2,640 股普通 A 股及 SSE Seabank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 2,640 股普通 B 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銷售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銷售協議
「股東貸款」	指	根據賣方、Scottish and Southern Energy plc、Seabank Power 及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賣方佔股東貸款之權益
「股份」	指	Seabank Power 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英鎊（約港幣 11.65 元）之 2,640 股普通 A 股，佔 Seabank Power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b Year」	指	Superb Yea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而言，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條款，買方就股份及股東貸款而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總額
「賣方」	指	B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為 BG Group plc 之全資附屬公司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附註：本通函所列之幣值以 1.00 英鎊兌港幣 11.65 元的匯率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周胡慕芳*
陸法蘭
曹榮森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主席)
甄達安 (副董事總經理)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替任董事

文嘉強 (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 (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高保利
麥理思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主要交易

**收購 SEABANK POWER LIMITED
50% 已發行股本**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於同日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i)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股份及股東貸款；及(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同意為買方按股份銷售協議須承擔之若干責任提供擔保。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與港燈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港燈同意透過收購Superb Year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向本公司收購於Seabank Power已發行股本之25%間接權益。

股份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 (1) 買方
- (2) 本公司
- (3) 賣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亦確認，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本公司在此之前概無與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與收購事項作合併計算之交易。

將收購之權益

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股份(相當於 Seabank Power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0%)，連同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於收購完成時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分派之收取權利。

買方亦同意收購股東貸款。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 211,666,666 英鎊(約港幣 2,465,916,659 元)(基於從股份代價中作出下文所述之任何金額扣除而可予調整)，包括：

(A) 股份之代價將相等於：

151,300,000 英鎊(約港幣 1,762,645,000 元)；

扣除下列金額：

- (1) 收購完成前股息(如有)；
- (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任何已付予賣方之股東貸款利息；
- (3)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包括該日)至收購完成期間，任何未付予賣方之股東貸款應計利息；及

董事會函件

(B) 以現金計算之股東貸款代價，將相等於收購完成時尚未付予賣方之本金額，即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為 60,366,666 英鎊（約港幣 703,271,659 元），連同於收購完成時 Seabank Power 未付予賣方之應計利息。

本公司已動用內部資源，以（包括但不限於）歐洲債券形式之股東貸款撥付總代價。

總代價乃本公司經考慮各項因素如（包括但不限於）Seabank Power 之資產值及有關其業務表現之過往財務資料就股份進行內部估值，以及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股份銷售協議乃經私人競價投標後訂立。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賣方接獲通知，Seabank Power 另一股東已放棄其於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 (2) 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
- (3) 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至收購完成當日期間並無發生或產生任何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之事項、事實或情況。

倘上述第 (1) 項或第 (2) 項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達成，股份銷售協議將告自動終止。

倘於最後完成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上述第 (3) 項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經買方豁免，則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銷售協議。然而，倘賣方正就重大不利變動作出彌補，則最後完成日可予以順延，所延長之期限為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起計 45 日彌補期之餘下日數。

擔保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擔保買方如期履行其於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及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i) 購買股份及股東貸款；(ii) 買方於收購完成前及收購完成時之責任；(iii) 買方支付代價；(iv) 買方保證之真實性及準確性；(v) 保密責任；及 (vi) 於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於收購完成前解除賣方就 Seabank Power 作出之若干擔保。

在不影響任何應計責任下，本公司履行之擔保責任於收購完成時終止。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將於下列情況（以較後者為準）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落實：

- (1) 分別達成上文「條件」一節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載之條件；
- (2) （倘適用）於股份銷售協議允許之期限，就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作出獲買方合理信納之彌補；及
- (3) （倘適用）Seabank Power 發電廠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後任何非計劃供電中斷經專家判定將不會構成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上述「條件」一節第 (1) 及第 (2) 項所載之條件於收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獲達成，且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 BG Group plc (LSE: BG.L) 之全資附屬公司。BG Group plc 列於英國上市監管局之認可名單及獲准於倫敦證交所上市證券主板市場進行買賣。BG Group plc 及其集團公司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傳輸、分銷及供應天然氣及石油，並於全球擁有多個發電廠之權益。BG Group plc 之策略集中於高增值市場連繫競價資源。BG Group plc 活躍於五大洲多達25個國家，其投資組合包括勘探及生產、液化天然氣、傳輸及分銷，以及發電業務權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所收購權益之資料

Seabank Power 擁有 Seabank Power 發電廠，該發電廠包括兩個燃氣蒸汽聯合循環機組，裝機容量合計（約）1,140 兆瓦。Seabank Power 發電廠所有裝機容量乃以合約形式售予 SSE Energy Supply Limited (Scottish and Southern Energy plc 之全資附屬公司)。Scottish and Southern Energy plc 之股份於倫敦證交所上市證券主板市場上市及獲准買賣，該公司為 Seabank Power 餘下 50% 已發行股本之最終股東。

董事會函件

買方已收購股份，即相當於 Seabank Power 之 50% 已發行股本。買方於收購完成後轉讓股份將受 Seabank Power 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買方及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成為該協議訂約方）內有關 Seabank Power 之慣用轉讓限制條文所規限。Seabank Power 將不會由於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下文載列根據按上市規則第 14.67(6)(a)(i) 條刊發之 Seabank Power 會計師報告所示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 Seabank Power 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所佔計算之財務資料。

Seabank Powe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91,649,000 英鎊（約港幣 1,067,710,85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非經常項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Seabank Power 之經審核除利息前及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 64,565,000 英鎊（約港幣 752,182,250 元）及 49,253,000 英鎊（約港幣 573,797,450 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Seabank Power 之經審核除利息後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 31,093,000 英鎊（約港幣 362,233,450 元）及 26,510,000 英鎊（約港幣 308,841,500 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Seabank Power 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分別約為 51,403,000 英鎊（約港幣 598,844,950 元）及 37,094,000 英鎊（約港幣 432,145,100 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Seabank Power 之經審核除稅後及除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 31,093,000 英鎊（約港幣 362,233,450 元）及 26,510,000 英鎊（約港幣 308,841,500 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收購事項反映本公司把握全球各地基建投資商機之策略，充分發揮本集團之雄厚財務優勢及於基建業務之豐富經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568,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6%。本集團營業額連同其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為港幣4,054,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46%。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港幣2.47元。

於二零零九年，港燈繼續為本集團的最大溢利貢獻來源，本集團是年度42%的溢利貢獻來自港燈，港燈為本集團提供港幣2,578,000,000元之溢利貢獻，下跌17%，乃因新管制計劃協議調低准許利潤水平，導致港燈的本地業務溢利下跌34%，惟港燈的國際業務溢利於年內增長一倍，抵銷部份跌幅。本集團中國投資組合之溢利貢獻為港幣1,720,000,000元，增加29%，當中包括出售三家發電廠予港燈錄得港幣1,314,000,000元的一次性收益。本集團澳洲投資組合之溢利貢獻減少5%至港幣805,000,000元，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所致，澳洲業務之相關營運令溢利穩健增長。本集團英國投資組合之溢利貢獻增長12%至港幣616,000,000元。本集團加拿大投資組合及新西蘭投資組合之溢利貢獻分別錄得大幅增長116%至港幣138,000,000元及142%至港幣80,000,000元。本集團之基建材料業務貢獻溢利港幣146,000,000元，增幅為1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逾港幣一百億元。本集團具備優厚條件以物色大型收購項目，強化本集團之優質投資組合。本公司對業務前景感到樂觀，並將繼續建基於既有之增長動力、鞏固根基及穩健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宣佈收購事項及是項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Seabank Power擁有Seabank Power發電廠，而Seabank Power發電廠為營運中之發電設施，可貢獻即時收益。預期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受規管業務之現有強健組合。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將Seabank Power之業績列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根據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約為港幣51,779,000,000元及港幣9,492,000,000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應分別約為港幣51,779,000,000元及港幣9,492,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之除稅前及除利息前溢利因分佔 Seabank Power 之營運業績而增加。

除上文所述外，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並無重大影響。預期收購事項於短期內不會對本公司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但長遠而言料將改善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4.03 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 4.03 條，須載入本通函之 Seabank Power 會計師報告須由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之合資格執業會計師編製。上市規則第 4.03 條亦訂明，倘上市發行人就收購海外公司刊發通函，聯交所可允許由並非完全合資格但獲聯交所接納之會計師行編製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行一般必須具有國際名稱及聲譽，並為認可會計師組織之成員。

Seabank Power 於英國註冊成立並於英國經營業務。PWC UK 獲委任為 Seabank Power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以就其根據英國公認會計慣例編製之賬目刊發核數師報告。董事認為，PWC UK 早對 Seabank Power 之營運、會計、申報與管理系統及財務資料有所瞭解，鑒於上述理由及與 Seabank Power 屬同一地域，聘任 PWC UK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刊發 Seabank Power 之會計師報告更具成本及時間效益。

PWC UK 儘管並非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但為國際認可會計師協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國際著名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一部分。

董事認為，委任 PWC UK 而非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之合資格專業會計師為申報會計師以刊發將載入本通函之 Seabank Power 之會計師報告更為適宜。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4.03 條，允許 PWC UK 編製 Seabank Power 之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授出有關豁免。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港燈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港燈將收購 Superb Yea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Superb Year 間接擁有 Seabank Power 之 25% 權益。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港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及港燈目前各自為Seabank Power 25%權益之間接實益擁有人。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由於本公司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加上本公司已取得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現持有本公司 1,906,681,94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4.58%) 就收購事項作出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另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A)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的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刊發之二零零九年年報第51頁。二零零九年年報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hk>。請亦參閱下文二零零九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cki.com.hk/chinese/PDF_file/annualReport/2009/cki_ar09_full.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刊發之二零零八年年報第108頁。二零零八年年報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hk>。請亦參閱下文二零零八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cki.com.hk/chinese/PDF_file/annualReport/2008/cki_ar08_full.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二零零七年年報第115頁。二零零七年年報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hk>。請亦參閱下文二零零七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cki.com.hk/chinese/PDF_file/annualReport/2007/cki_ar07_full.pdf

(B)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7,807,000,000元，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港幣6,169,000,000元、已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1,530,000,000元，以及融資租約債務約港幣108,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1,182,000,000元。或然負債包括為一間聯營公司提取之銀行貸款作出擔保約港幣1,159,000,000元及分包商保函約港幣23,000,000元。

除以上披露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載述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銀行透支，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已增設但未發行之貸款資本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信貸後，本集團具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以下為自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英國特許會計師) 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31 Great George Street
Bristol
BS1 5QD

敬啟者：

緒言

以下所載為吾等就下文第 I 至 II 節所載之 Seabank Power Limited (「Seabank」) 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或「貴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收購 Seabank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0% 而刊發之通函 (「通函」) 內。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Seabank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 Seabank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相關期間」) 之全面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財務資料」)。

Seabank 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三日根據一九八五年公司法在英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eabank 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Seabank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乃由英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審核。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 Seabank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作出適當調整後而編製。

董事之責任

於相關期間，Seabank 董事須負責根據適用之英國會計準則及公司法，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 Seabank 之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對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

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就財務資料選擇適當之主要會計政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已審閱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使用之 Seabank 於相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所作之有關調整，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 3.340 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本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Seabank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Seabank 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SEABANK 之財務資料

下文乃 Seabank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收入	5	145,145	123,967	109,354
銷售成本	18	(56,312)	(53,229)	(47,974)
毛利		88,833	70,738	61,380
行政開支	18	(344)	(511)	(583)
其他營運成本	18	(16,099)	(12,700)	(12,143)
其他收益	17	–	7,038	599
營運溢利		72,390	64,565	49,253
融資收益	22	2,075	1,675	710
融資成本	22	(16,714)	(14,837)	(12,869)
除利得稅前溢利		57,751	51,403	37,094
利得稅支出	23	(13,504)	(20,310)	(10,584)
年度溢利	16	44,247	31,093	26,51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4,247	31,093	26,510
下列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Seabank 權益股東		44,247	31,093	26,510
權益股息	24	(38,000)	(27,500)	(15,000)
Seabank 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溢利	33	8.380	5.889	5.021
每股攤薄溢利	33	8.380	5.889	5.021

股東權益變動表

	普通股本 千英鎊	股份溢價 千英鎊	保留溢利 千英鎊	權益總額 千英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5	49,995	20,299	70,299
年度溢利	—	—	44,247	44,247
	5	49,995	64,546	114,546
與擁有人之交易				
— 股息	—	—	(38,000)	(38,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	49,995	26,546	76,546
年度溢利	—	—	31,093	31,093
	5	49,995	57,639	107,639
與擁有人之交易				
— 股息	—	—	(27,500)	(27,5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	49,995	30,139	80,139
年度溢利	—	—	26,510	26,510
	5	49,995	56,649	106,649
與擁有人之交易				
— 股息	—	—	(15,000)	(15,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	49,995	41,649	91,649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289,617	270,696	258,619	240,937
無形資產	6	16,322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1,178	31,178	31,178	–
		337,117	301,874	289,797	240,937
流動資產					
存貨	9	3,449	3,676	3,679	3,8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6,566	20,168	59,717	78,24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0	16,274	9,096	12,075	10,145
		56,289	32,940	75,471	92,222
負債					
流動負債					
財務負債—借貸	12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5,819)	(19,458)	(73,670)	(47,281)
即期利得稅負債		(1,899)	(10,030)	–	(6,638)
		(89,318)	(51,088)	(95,270)	(75,51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3,029)	(18,148)	(19,799)	16,7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4,088	283,726	269,998	257,640
非流動負債					
財務負債—借貸	12	(169,333)	(147,733)	(126,133)	(104,533)
負債及開支撥備	14	(2,773)	(3,022)	(3,294)	(3,591)
遞延稅項負債	13	(61,683)	(56,425)	(60,432)	(57,867)
		(233,789)	(207,180)	(189,859)	(165,991)
資產淨值		70,299	76,546	80,139	91,649
股東權益					
股本	15	5	5	5	5
股份溢價賬	15	49,995	49,995	49,995	49,995
保留溢利	16	20,299	26,546	30,139	41,649
權益總額		70,299	76,546	80,139	91,649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6	81,743	86,165	53,745
已付利息		(16,622)	(14,577)	(12,563)
已收利息		2,096	1,654	724
已付利得稅		(15,068)	(17,696)	(15,162)
已收利得稅		4,437	–	9,39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6,586	55,546	36,13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168)	(3,467)	(1,47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	–	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164)	(3,467)	(1,46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支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	24	(38,000)	(27,500)	(15,000)
償還借貸	12	(21,600)	(21,600)	(21,60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9,600)	(49,100)	(36,60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178)	2,979	(1,93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6,274	9,096	12,0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0	9,096	12,075	10,14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Seabank 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根據購電協議（「購電協議」）滿足客戶之其他要求。Seabank 擁有燃氣管道、燃氣壓縮站以及由兩個機組組成之發電站。該發電站之營運容量為 778 兆瓦（機組 I）及 374 兆瓦（機組 I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eabank 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且於英國營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 Severn Road, Hallen, Bristol, BS10 7SP。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資料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所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為載入長江基建就收購 Seabank 致其股東之通函而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長江基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大體一致。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根據本編製基準而編製。本編製基準載述財務資料如何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採用於財務資料日期影響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於呈報期間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以編製財務資料。儘管該等估計只是根據管理層盡悉之金額、事件或行動而作出，但最終之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 4 披露。

2.2 按編製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eabank 並未提早採納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為已頒佈及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 Seabank 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Seabank 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本闡明，透過發行股本的潛在償債方式與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方式並不相關。經修訂流動負債的定義後，該修訂本允許將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前提是該實體有權無條件將還款（透過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之期限延遲至會計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即使該實體的對手方可要求其隨時以股份償還負債。Seabank 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 Seabank 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規定，如對一實體之控制權並無改變，與非控股權益者之間的所有交易的影響，須列入權益賬內，且該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損益。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對任何有關實體之剩餘權益會重新計算公平值，而損益將於損益賬中確認。該修訂預期不會對 Seabank 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之現金支出交易」(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包含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外，該修訂本拓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的指引，處理該詮釋並未涵蓋的集團安排的分類。該新指引預期不會對Seabank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繼續應用收購法於業務合併，但有些重大變動。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入帳，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重新計量，並於全面收益表入賬。對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按逐次收購之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收購相關的所有成本須予以支銷。Seabank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對所有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財務工具之財務申報的新準則乃為原則性，複雜程度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測量」為低。預期新準則不會對Seabank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產生大量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抵償財務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目前並不適用於Seabank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進行詳細分析。

2.3 分項報告

營運分項之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之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執行管理團隊(包括總經理、業務經理及營運經理)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營運分項之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Seabank財務資料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財務資料以英鎊列賬，其為Seabank之功能貨幣和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償付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將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個別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項資產達到擬定用途及運抵工作地點而應承擔之直接費用。折舊乃按有關資產之使用日期至將該資產撇減至其剩餘價值當日之比率以直線基準計算，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 樓宇－按23年或發電站之預期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基準計算。

機器及機械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機器及機械（不包括渦輪葉片）、燃氣管道、壓縮站及其他相關成本－按20年或發電站之預期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基準計算。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之機器及機械（不包括渦輪葉片）、燃氣管道、壓縮站及其他相關成本－按23年或發電站之預期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基準計算。
- 渦輪葉片－循環計劃下承擔之大修及保養渦輪葉片之成本，乃被資本化為機器及機械之一部分，按用量基準並參考營運時間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約為5年。
- 融資成本－建設發電站及有關燃氣供應資產之直接融資成本，乃被資本化為機器及機械，按23年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

清拆成本

- 清拆－未來清拆Seabank發電站及場地修復之成本估計折現值乃予以資本化，按發電站之估計剩餘年期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該等估計清拆成本指董事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清拆成本及場地清理之最佳估計，並將於每年進行檢討。

其他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資產乃按五年以直線基準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個呈報期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被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值（附註2.7）。

當資產被出售或停用，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任何盈虧（如有），乃於全面收益表中「其他營運成本」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

排放權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Seabank已受歐洲排放交易計劃所規限。儘管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3號已被撤回，在無其他指引及尚未出現替代之決定性指引之情況下，該詮釋已獲採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Seabank簽訂一項補充協議，將其碳排放權之擁有權業權、風險及收益轉嫁予與其已簽訂購電協議之客戶。根據該補充協議之條款，客戶承諾以零成本轉讓充足碳排放額度以令Seabank解除其碳排放水平之責任。

在此日期之前，Seabank根據英國政府授出之年度配額將碳排放額度，連同根據購電協議之條款應向客戶收回之任何款項，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無形資產乃按已獲取之碳排放額度之市值每年進行估值。碳排放產生之負債乃根據結算日配額之市價，按實際排放量計算並列作「負債及開支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訂立上述相關購電協議之補充協議後，Seabank並無根據英國政府授出之年度配額將碳排放額度確認為無形資產，因為碳排放額度擁有權之業權、風險及收益已轉嫁予客戶。所產生之碳排放負債已根據結算日配額之市價，按實際排放量計算並列作應付開支，而相應同等金額之碳排放額度應收款項於其他應收款項中確認，以反映Seabank客戶以零代價為解除Seabank產生之排放責任而轉讓充足碳排放額度之法律承諾。

2.7 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須作折舊或攤銷之資產應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之確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之差額。可收回值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估算減值時，資產將按其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面進行組合。除商譽外，對已作減值之非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日須就其減值回撥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2.8 財務資產

2.8.1 分類

Seabank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財務資產時釐定其分類。

Seabank目前僅擁有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財務資產，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非按活躍市場報價）。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倘若由報告期末起計至到期日逾十二個月者，則列作非流動資產。Seabank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8.2 確認及計量

正規之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 Seabank 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當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該權利已被轉讓，且 Seabank 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時，即取消對有關財務資產之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被確認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列賬。

2.9 抵銷財務資產及負債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用以抵銷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償付負債時，有關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

2.10 財務資產減值

Seabank 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之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則該財務資產已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Seabank 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之標準包括：

- 借款人、債務人或客戶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借款人、債務人或客戶在付款方面違約或違法；
- 就有關借款人、債務人或客戶之財務狀況之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債務人或客戶授出其不會考慮給予他人之特惠；或
- 倘借款人、債務人或客戶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Seabank 會初步評估是否已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該虧損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乃於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額則於全面收益表中作行政開支確認。倘於後期該減值虧損額減少，而該減少可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於全面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撥回。

2.11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值包括購買成本，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令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況產生之其他成本。

2.12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銷售而產生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之更長期間）可收回款項，則該等款項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乃被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初始乃按公平價值予以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流動資產投資

流動資產投資包括原有超過三個月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2.1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持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以存在可抵銷其他現金結餘之權利為限)。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2.15 股本

普通股乃被分類為股本。Seabank 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2.16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貨品或服務而產生付款之責任。倘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之更長期間)到期，則該等應付款項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乃被列作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初始乃按公平價值(一般為發票金額)予以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2.17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列賬。借貸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惟 Seabank 擁有合約權利可將負債之償付期限推遲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2.18 即期及遞延稅項

稅項開支包括會計期間之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被確認為開支，惟與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有關之稅項除外。

即期利得稅開支乃根據 Seabank 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下在報稅方面之稅務狀況，並適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之稅額為基準設定撥備。

遞延利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之賬面值產生之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利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利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利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利得稅項負債償付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利得稅資產僅於有可能於日後可取得應課稅溢利，而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可以被使用時，方予以確認。

當存在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利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相同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利得稅有關，而當中有意圖以淨額償付結餘時，遞延利得稅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

2.19 僱員福利

Seabank 為其僱員管理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一旦作出供款，Seabank 並無其他付款責任。

2.20 撥備

Seabank 將於下列情況確認清拆成本撥備：

- 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
- 可能須以內部資源償還負債；及
- 對償還額可作出可靠估計。

清拆撥備指 Seabank 發電站之清拆及修復場地之估計成本。

撥備乃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採用稅前利率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期市場對有關責任金額之時間價值及固有風險之評估。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乃被確認為利息支出。

2.21 收入確認

Seabank 與其客戶 Scottish and Southern Energy plc (「SSE」) 訂有購電協議。根據購電協議之條款，客戶須就 Seabank 提供可供發電的發電站向其支付酬勞。

由於該等購電協議賦予客戶控制有關資產使用之權利，故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確定某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該等購電協議為包含租賃之安排。

由於上述安排(其中包括)之承諾期限於開始時被認為未涵蓋資產可使用年期之大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該租賃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該等購電協議之條款，收入主要以可獲得性而非營運容量為收費基礎，故包括於各期間賺取，並扣除增值稅後之可獲得費用。

2.22 租賃

(a) 租賃：出租人之會計方法

發電站、燃氣管道、壓縮站及相關機器及機械乃根據購電協議條款下之經營租賃出租。該等資產乃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計入資產負債表。

有關購電協議之經營租賃收入乃根據附註2.21所載之收入確認政策而確認。

(b) 租賃：承租人之會計方法

出租人於其中保留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之租賃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於全面收益表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內扣除。

2.23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全面收益表支銷，惟直接源自若干基建項目之融資乃被視為合資格資產予以資本化，直至該項目開始貢獻收入或開始營運(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2.24 股息分派

向權益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乃於股息由權益股東批准期間於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Seabank 承受多種財務風險：貨幣風險、資本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執行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a) 貨幣風險

Seabank 以英鎊以外之貨幣進行購買時產生外幣風險。引致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歐元。Seabank 並無就外幣風險制訂任何正式政策，惟會持續監控有關風險。

Seabank 之貨幣風險如下：

以歐元計值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應付貿易款項	26	1,204	37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歐元貶值或升值10%，則年度稅前溢利可能上升或下降約3,000英鎊(二零零八年：120,000英鎊，二零零七年：4,000英鎊)，乃由於兌換以歐元計值之應付貿易款項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b)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財務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隨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之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乃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之風險。

Seabank 之收入基本上與市場利率風險之變動無關。計息資產僅包括按可變利率賺取利息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故 Seabank 就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Seabank 之借貸為定息工具，因此，Seabank 不就任何借貸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對 Seabank 造成財務虧損之風險。Seabank 之主要財務資產類別為銀行存款及應收其 50% 權益股東及唯一客戶 SSE 之貿易及碳排放額度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產生之對手方違約風險乃被控制在與高質素機構交易之框架內，並通過政策限制與任何一家銀行或機構之信貸額以限制有關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存於至少擁有AA類(惠譽)信貸評級之機構(二零零八年：83%及二零零七年：100%)。

有關貿易及碳排放額度應收款項之信貸條款乃按合約載於與SSE訂立之購電協議條款內。SSE為擁有Seabank之50%權益之股東，並被視為高質素對手方。

於過往三個會計期間，並無對手方未履行責任。最高信貸風險乃指各項資產之賬面值。管理層並無預期任何重大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

d) 流動資金風險

Seabank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乃通過維持充足現金令其達致營運所需。Seabank積極管理其債務到期情況、經營現金流量及可取用資金，以確保滿足所有再融資、償還及集資需要。

下表提供財務負債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之到期情況。

該等尚未到期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從Seabank之客戶按零成本獲取碳排放額償付之碳排放負債(附註2.6)及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被載入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之到期分析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一年內	55,529	72,897	48,857
一年至兩年	34,078	32,127	30,176
兩年至五年	90,527	84,673	78,820
五年以上	69,687	43,414	19,092
	<u>249,821</u>	<u>233,111</u>	<u>176,945</u>

e) 資本風險

Seabank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其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最有利之資本架構，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為維持或達致最有利之架構，Seabank適時調整給予股東之股息付額與資本回報，並考慮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貸。

管理層根據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計算；總資本按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股本加淨負債計算。

Seabank之負債結構由權益股東及該等股東所提供債務融資之有關合約條款所規管。Seabank適時調整給予權益股東之股息付額以管理資本風險及股東權益回報水平。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借貸總額(附註12)	169,333	147,733	126,133
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附註10)	(9,096)	(12,075)	(10,145)
淨負債	160,237	135,658	115,988
權益總額	76,546	80,139	91,649
總股本	236,783	215,797	207,637
負債比率	68%	63%	56%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Seabank須作出關於未來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務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具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提述如下。

a) 廠房及機器—可使用經濟年期

為計算年度折舊費用，管理層估計發電站、機器及機械(不包括渦輪葉片)、燃氣管道及壓縮站之可使用經濟年期為23年。管理層對該等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期之估計已考慮該等資產之營運容量、計劃保養水平及購電協議之條款。

b) 機器清拆及場地修復撥備

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二三年當發電站之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結束時，其清拆及場地修復成本為12,000,000英鎊。

於二零零九年，上述將產生之估計成本之現值3,591,000英鎊已被確認(二零零八年：3,294,000英鎊，二零零七年：3,022,000英鎊)。管理層已採用9%之風險調整折現率，計算該成本之現值。

c) 購電協議租賃分類

Seabank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可供發電的發電站，以滿足其客戶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指Seabank發電站兩個機組)中訂明之要求。

根據上述購電協議之條款，Seabank承諾發電站之營運機組將運行10年，並確保客戶可使用發電站之營運容量，Seabank則賺取可獲得費用。

管理層已確定該等購電協議包含租賃，乃由於購電協議賦予客戶控制發電站及相關資產使用之權利。有關租賃已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乃由於(其中包括)：

- 與該等資產於開始時評估之剩餘可使用經濟年期相比，安排之承諾期限(第一份購電協議及第二份購電協議之承諾期限為10年)於開始時被認為未涵蓋該等資產可使用經濟年期之大部分；及
- 於租賃開始時，管理層估計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遠低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

5. 分項資料

a) 可呈報分項

管理層根據通常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項之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執行管理團隊，由總經理、業務經理及營運經理組成。

Seabank 擁有及經營燃氣管道、壓縮站及由兩個用於發電之機組組成之發電站。Seabank 之主要活動乃根據購電協議之條款為其唯一客戶發電。由於發電站之發電及供電為單獨整合業務並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業務之基準，所以 Seabank 僅擁有一個單獨經營分項。

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包括月結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呈列形式與依據英國財務報告準則之當地財務報告規定（「英國公認會計準則」）一致。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已呈報除稅後溢利、分項資產及分項負債與英國公認會計準則計量之對賬載於附註 32。

b) 實體層面

i) 地區

管理層透過客戶之地理位置來確定外部客戶之收入為基準，Seabank 100% 之外部客戶收入源於英國。

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所有經營分項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英國。

ii) 主要客戶

Seabank 根據購電協議與個別客戶交易而獲得收入，並根據與個別客戶之購電協議，為 National Grid 發電而獲得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淨額，
佔總銷售淨額之 10% 以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SSE	126,322	118,659	107,419
National Grid plc	18,823	5,308	1,935
	<u>145,145</u>	<u>123,967</u>	<u>109,354</u>

6. 無形資產

	排放配額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322
添置	1,026
出售	(9,347)
重估	(8,001)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八年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添置	—
出售	—
重估	—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添置	—
出售	—
重估	—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英鎊	廠房 及機械 千英鎊	管道及 壓縮站 千英鎊	清拆 成本 千英鎊	其他 千英鎊	總額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5,668	360,411	40,619	1,653	3,674	442,025
添置	—	1,187	—	—	219	1,406
出售	—	(17)	—	—	(21)	(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68	361,581	40,619	1,653	3,872	443,393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306	123,581	14,133	431	2,957	152,408
本年度支出	1,747	16,474	1,796	72	238	20,327
出售	—	(17)	—	—	(21)	(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53	140,038	15,929	503	3,174	172,69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15	221,543	24,690	1,150	698	270,696
二零零八年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5,668	361,581	40,619	1,653	3,872	443,393
添置	—	4,638	—	—	148	4,78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68	366,219	40,619	1,653	4,020	448,179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053	140,038	15,929	503	3,174	172,697
本年度支出	1,418	13,653	1,474	72	246	16,8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71	153,691	17,403	575	3,420	189,56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7	212,528	23,216	1,078	600	258,619
二零零九年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5,668	366,219	40,619	1,653	4,020	448,179
添置	—	30	—	—	108	138
出售	—	—	—	—	(19)	(1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68	366,249	40,619	1,653	4,109	448,298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471	153,691	17,403	575	3,420	189,560
本年度支出	1,418	14,600	1,474	72	256	17,820
出售	—	—	—	—	(19)	(1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89	168,291	18,877	647	3,657	207,36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79	197,958	21,742	1,006	452	240,937

折舊開支 17,820,000 英鎊 (二零零八年：16,863,000 英鎊，二零零七年：20,327,000 英鎊) 已於銷售成本支銷。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即期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其他應收款項	31,178	31,178	31,178	—
	31,178	31,178	31,178	—

根據財團稅務減免規則向 Seabank 之權益股東提交歷史經營虧損有關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SSE 或其附屬公司之結欠零英鎊(二零零八年：15,589,000 英鎊，二零零七年：15,589,000 英鎊)及 BG Group plc 之結欠零英鎊(二零零八年：15,589,000 英鎊，二零零七年：15,589,000 英鎊)。

即期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應收貿易賬款	13,443	—	—	—
應計收入	17,401	15,097	20,049	12,864
預付款項	5,716	5,069	4,053	3,650
可收回碳排放額度	—	—	34,851	30,551
其他應收款項	6	2	764	31,182
	36,566	20,168	59,717	78,247

信貸政策乃由與 SSE 訂立之購電協議所規管。應收貿易賬款一般於發票日期後 10 日到期支付，惟根據有關購電協議之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應計收入之賬齡包括將於一月開票之十二月發電收入 10,158,000 英鎊(二零零八年：10,718,000 英鎊，二零零七年：11,967,000 英鎊)、根據購電協議之條款賺取之其他收入 2,706,000 英鎊(二零零八年：1,560,000 英鎊，二零零七年：3,130,000 英鎊)及有關保險之應收款項零英鎊(二零零八年：7,771,000 英鎊，二零零七年：零英鎊)，由於結餘尚未到期，此乃分類為即期。

應計收入及預付款項包括 SSE 或其附屬公司之結欠 12,534,000 英鎊(二零零八年：10,791,000 英鎊，二零零七年：13,675,000 英鎊)。

可收回碳排放額度包括 SSE 或其附屬公司之結欠 30,551,000 英鎊(二零零八年：34,851,000 英鎊，二零零七年：零英鎊)(附註 2.6)。

二零零八年之其他應收款項與企業應收稅項有關。二零零九年之其他應收款項中，有關根據財團稅務減免規則向 Seabank 之權益股東提交歷史經營虧損包括 SSE 或其附屬公司之結欠 15,589,000 英鎊及 BG Group plc 之結欠 15,589,000 英鎊。

預付款項及應計收入、可收回碳排放額度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Seabank 之預付款項及應計收入、可收回碳排放額度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英鎊計值。

上述預付款項及應計收入、可收回碳排放額度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任何已逾期或已減值之資產。

9. 存貨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備用零件	3,435	3,658	3,670	3,811
原材料	14	18	9	19
	3,449	3,676	3,679	3,830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 162,000 英鎊 (二零零八年：612,000 英鎊，二零零七年：341,000 英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撇減存貨共 302,000 英鎊 (二零零八年：71,000 英鎊，二零零七年：88,000 英鎊)。

1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短期銀行存款	16,274	9,096	12,075	10,14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6,274	9,096	12,075	10,14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英鎊計值。

於金融機構存放之短期存款於初始存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介乎 0.3% 至 1.25% (二零零八年：1.8% 至 2.6%，二零零七年：5.5% 至 6.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應付貿易賬款	21,351	990	3,256	1,089
社會保障及其他稅項	1,837	4,209	1,368	565
其他應付款項	4,438	—	9,379	—
應付碳排放量	—	—	34,851	30,551
應計開支	38,193	14,259	24,816	15,076
	65,819	19,458	73,670	47,281

應計開支包括 SSE 或其附屬公司之結欠 1,152,000 英鎊 (二零零八年：7,101,000 英鎊，二零零七年：3,967,000 英鎊)。

二零零八年之其他應付款項與根據財團稅務減免規則獲得 BG Group plc 之經營虧損有關，BG Group plc 為擁有 Seabank 之 50% 權益之股東。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即期	840	2,050	1,089
一至兩個月	150	1,206	—
	<u>990</u>	<u>3,256</u>	<u>1,089</u>

12. 財務負債－借貸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即期 股東貸款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非即期 股東貸款	169,333	147,733	126,133	104,533
借貸總額	<u>190,933</u>	<u>169,333</u>	<u>147,733</u>	<u>126,133</u>

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之前到期，包括：

- A 部份總共 78,466,000 英鎊 (二零零八年：92,733,000 英鎊，二零零七年：107,000,000 英鎊) 按每年 9.95% 計息 (二零零八年：9.95%，二零零七年：9.95%)。
- B 部份總共 47,667,000 英鎊 (二零零八年：55,000,000 英鎊，二零零七年：62,333,000 英鎊) 按每年 7.25% 計息 (二零零八年：7.25%，二零零七年：7.25%)。

股東借貸以所有現時及未來，與固定及浮動費用之資產及承諾作抵押，包括 Seabank 之未認購資本。

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股東貸款	169,333	147,733	126,133	168,765	147,198	125,639
	<u>169,333</u>	<u>147,733</u>	<u>126,133</u>	<u>168,765</u>	<u>147,198</u>	<u>125,639</u>

借貸之公平價值以折現率 9% (二零零八年：9%，二零零七年：9%) 為折現之現金流量作為基礎。

即期及非即期借貸之賬面值以英鎊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eabank 並無尚未提取之承諾借款額 (二零零八年：零英鎊，二零零七年：零英鎊)。

非即期借貸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到期金額：			
一年至兩年	21,600	21,600	21,600
兩年至五年	64,800	64,800	64,800
五年以上	61,333	39,733	18,133
	<u>147,733</u>	<u>126,133</u>	<u>104,533</u>
一年以上到期總額			
	<u>147,733</u>	<u>126,133</u>	<u>104,533</u>

13. 遞延稅項負債

如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存在，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以及當遞延利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相同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利得稅有關，而當中有意圖以淨額支付結餘時，遞延利得稅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有關金額如下：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遞延利得稅負債				
將於十二個月以後結算之 遞延稅項負債	56,432	55,070	57,872	55,213
將於十二個月以內結算之 遞延稅項負債	5,258	1,362	2,567	2,662
	<u>61,690</u>	<u>56,432</u>	<u>60,439</u>	<u>57,875</u>
遞延利得稅資產				
將於十二個月以內結算之 遞延稅項負債	(7)	(7)	(7)	(8)
	<u>61,683</u>	<u>56,425</u>	<u>60,432</u>	<u>57,867</u>
遞延利得稅負債				
超過折舊之資金免稅額	61,690	56,432	60,439	57,875
短期計時差額	(7)	(7)	(7)	(8)
	<u>61,683</u>	<u>56,425</u>	<u>60,432</u>	<u>57,867</u>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為：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於一月一日	61,683	56,425	60,432
遞延利得稅支出／(抵免)	(5,258)	4,007	(2,565)
	<u>56,425</u>	<u>60,432</u>	<u>57,8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425</u>	<u>60,432</u>	<u>57,867</u>

14. 負債及開支撥備

	清拆成本 千英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73
計入全面收益表	249
	<u>3,02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2</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22
計入全面收益表	272
	<u>3,29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94</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94
計入全面收益表	297
	<u>3,59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91</u>
清拆	

清拆撥備指發電站清拆及修復場地之估計成本。撥備之確認乃根據董事所估計，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完結前發電站清拆及修復場地之成本之現值而釐定。預期該撥備將於二零二三年全被利用。預期將產生之總成本為12,000,000英鎊(二零零八年：12,000,000英鎊，二零零七年：12,000,000英鎊)。

15. 股本及溢價

	股份數目 數目	普通股 千英鎊	股份溢價 千英鎊	總計 千英鎊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0	5	49,995	50,000
	<u>5,280</u>	<u>5</u>	<u>49,995</u>	<u>50,000</u>

每股面值1英鎊(二零零八年：1英鎊，二零零七年：1英鎊)之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1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10,000,000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16. 保留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於一月一日	20,299	26,546	30,139
年度溢利	44,247	31,093	26,510
股息	(38,000)	(27,500)	(15,000)
	<u>26,546</u>	<u>30,139</u>	<u>41,64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546</u>	<u>30,139</u>	<u>41,649</u>

17.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保險賠償	—	7,038	599
	<u>—</u>	<u>7,038</u>	<u>599</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機組II之發電機出現重大故障。此次故障造成之虧損已獲保險補償(超過保險額除外)。

財務資料中，599,000英鎊(二零零八年：7,038,000英鎊，二零零七年：零英鎊)已入賬列為應收保險公司之虧損賠償。

1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平衡市場成本	18,823	2,997	1,694
折舊(附註7)	20,327	16,863	17,820
保養	11,026	20,457	15,435
國家電網使用費	3,811	5,995	7,770
公用設施	1,928	2,774	2,481
其他銷售成本	397	4,143	2,774
銷售成本	56,312	53,229	47,97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0)	3,305	3,553	3,555
保險	3,595	3,073	3,047
保養	110	649	668
差餉	4,044	2,982	2,636
經營租賃付款—土地	1,476	1,509	1,574
其他經營成本	3,569	934	663
其他營運成本	16,099	12,700	12,143
其他行政開支	344	511	583
行政開支	344	511	583
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總額	72,755	66,440	60,700

19. 核數師酬金

年內，Seabank 獲得其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之下列核數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核數服務			
— 審核Seabank之年度賬目	32	29	30
其他服務			
— 資訊科技項目建議	1	—	—
	<u>33</u>	<u>29</u>	<u>30</u>

20. 僱員福利開支

年內員工成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工資及薪酬	2,722	2,929	2,921
社會保障成本	341	370	371
退休成本	242	254	263
	<u>3,305</u>	<u>3,553</u>	<u>3,555</u>

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Seabank 須披露最高薪五位人員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如下。該等人員非為 Seabank 之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基本工資及津貼	370	384	413
花紅	33	38	60
退休成本	42	46	47
	<u>445</u>	<u>468</u>	<u>520</u>

於有關期間 Seabank 既無向最高薪五位人員中任何一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 Seabank 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上述人員之數目及酬金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最多港幣 1,000,000 元 等於 82,000 英鎊 (二零零八年：70,000 英鎊， 二零零七年：64,000 英鎊)	—	3	—
港幣 1,000,000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等於 82,000 英鎊 (二零零八年：70,000 英鎊， 二零零七年：64,000 英鎊) 至 123,000 英鎊 (二零零八年：104,000 英鎊， 二零零七年：96,000 英鎊)	4	2	4
港幣 1,500,000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等於 123,000 英鎊 (二零零八年：104,000 英鎊， 二零零七年：96,000 英鎊) 至 164,000 英鎊 (二零零八年：139,000 英鎊， 二零零七年：128,000 英鎊)	1	—	1
	<u>5</u>	<u>5</u>	<u>5</u>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退休福利							總額 千英鎊
	袍金 千英鎊	工資 千英鎊	花紅 千英鎊	入職獎金 千英鎊	其他福利 千英鎊	計劃供款 千英鎊	離職補償 千英鎊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 Burt	—	—	—	—	—	—	—	—
H T E Coolidge	—	—	—	—	—	—	—	—
P M A Phillips-Davies	—	—	—	—	—	—	—	—
P R Smith	—	—	—	—	—	—	—	—
R J Souchard	—	—	—	—	—	—	—	—
G B Southall	—	—	—	—	—	—	—	—
A C W Williams	—	—	—	—	—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 Burt	—	—	—	—	—	—	—	—
H T E Coolidge	—	—	—	—	—	—	—	—
P M A Phillips-Davies	—	—	—	—	—	—	—	—
P R Smith	—	—	—	—	—	—	—	—
R J Souchard	—	—	—	—	—	—	—	—
G B Southall	—	—	—	—	—	—	—	—
A C W Williams	—	—	—	—	—	—	—	—
M A Rollins	—	—	—	—	—	—	—	—
J A Sutherland	—	—	—	—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T E Coolidge	—	—	—	—	—	—	—	—
M Hill	—	—	—	—	—	—	—	—
P M A Phillips-Davies	—	—	—	—	—	—	—	—
P R Smith	—	—	—	—	—	—	—	—
R J Souchard	—	—	—	—	—	—	—	—
S J Surrall	—	—	—	—	—	—	—	—
M A Rollins	—	—	—	—	—	—	—	—
J A Sutherland	—	—	—	—	—	—	—	—

21. 平均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行政管理	6	7	7
工程業務	48	48	48
	<u>54</u>	<u>55</u>	<u>5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為55名(二零零八年：55名，二零零七年：54名)。

22. 融資收益及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利息支出：			
－銀行借貸	65	75	94
－股東貸款利息	16,400	14,490	12,478
－撥備：折扣撥回(附註14)	249	272	297
融資成本	16,714	14,837	12,869
融資收益			
－現金及短期存款利息收入	2,075	1,675	710
融資收益	2,075	1,675	710
融資成本淨值	14,639	13,162	12,159

23. 利得稅支出

由於Seabank於有關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本期稅項：			
年度溢利之本期稅項	18,767	16,311	13,138
過往年度調整	(5)	(8)	11
本期稅項總額	18,762	16,303	13,14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3)：			
產生及回撥暫時性差異	(1,286)	4,011	(2,5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剩)	5	6	(5)
稅率變動對期末撥備之影響	(3,977)	(10)	—
遞延稅項總額	(5,258)	4,007	(2,565)
利得稅支出	13,504	20,310	10,584

按 Seabank 除利得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利用適用於 Seabank 溢利之標準稅率計算理論稅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除利得稅前溢利	<u>57,751</u>	<u>51,403</u>	<u>37,094</u>
按英國標準稅率 28% (二零零八年：28.5%， 二零零七年：30%) 計算之稅項	17,325	14,650	10,386
稅項影響：			
— 不可扣稅之支出	231	384	701
— 免稅收入	(75)	(78)	(83)
— 遞延稅項調整—過往年度	5	6	(5)
— 遞延稅項調整—稅率變動	(3,977)	(10)	—
— 遞延稅項調整—撤回工業建造補貼	—	5,366	(426)
— 過往年度調整	(5)	(8)	11
稅項支出總額	<u>13,504</u>	<u>20,310</u>	<u>10,584</u>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按三年撤回工業建造補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支出增加非經常性支出 5,366,000 英鎊。

24.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普通股權益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840.91 英鎊 (二零零八年：5,208.33 英鎊， 二零零七年：1,704.55 英鎊及 5,492.42 英鎊)	<u>38,000</u>	<u>27,500</u>	<u>15,000</u>
	<u>38,000</u>	<u>27,500</u>	<u>15,000</u>

25. 退休福利責任

Seabank 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涉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另行保管。退休金支出指 Seabank 應付供款總額 263,000 英鎊 (二零零八年：254,000 英鎊，二零零七年：242,000 英鎊)。其中 30,000 英鎊 (二零零八年：28,000 英鎊，二零零七年：26,000 英鎊) 供款已計入應付貿易賬款中。

2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除利得稅前溢利	57,751	51,403	37,094
調整：			
－折舊	20,327	16,863	17,8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溢利	(4)	—	(4)
－融資收益	(2,075)	(1,675)	(710)
－融資成本	16,714	14,837	12,86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27)	(3)	(1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77	(38,786)	11,8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120)	43,526	(25,06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81,743	86,165	53,745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eabank 並無任何重大非現金交易。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已簽約但尚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資本支出	3,051	62	305
	3,051	62	305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Seabank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土地。該租賃具變動條款且費用根據每年 RPI 增加。年內計入全面收益表之租賃支出已於開支性質分類附註中披露。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一年內	1,500	1,500	1,600
一年後且不超過五年	6,300	6,400	6,400
五年後	46,400	44,800	43,200
	54,200	52,700	51,200

(c) 金融承擔－保養服務合同

自二零零四年起，Seabank 訂立一項為期六年之合同，以購買機器長期之保養服務。該合同下之未來最低付款金額預計為 2,000,000 英鎊。該合同或會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服務供應商之標準未能符合規定而終止。該合同之年期及範圍已於二零零九年另延長六年。根據延後合同條款之未來最低付款預計為 2,000,000 英鎊。

28. 營運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Seabank 與其客戶 SSE 訂立購電協議。根據購電協議條款，Seabank 提供可發電的發電站自客戶獲得報酬。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購電協議條款，於任何既定期間自客戶收取之付款須視發電站之可獲得性而定。

29. 或然負債

Seabank 已與多方簽署合同，以獲准進入該土地為保養 Seabank 所興建之燃氣管道，用以供應發電站。合同規定，倘土地擁有人拒絕未來發展規劃（僅因管道的位置），Seabank 應轉移管道，自付費用進行保護工作或向土地擁有人支付土地價值損失。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合同安排，Seabank 無獲悉任何引起土地擁有人索償之情況。

30. 關連方交易

由於 SSE 及 BG Group plc 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擁有 Seabank 之權益股本，故 Seabank 視其為關連方。

與 50% 股東交易－SSE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收益	126,322	118,659	107,419
銷售成本	16,845	5,229	2,231
融資成本	8,200	7,245	6,239
權益股息	19,000	13,750	7,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	13,675	45,642	58,6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	15,589	15,58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67	7,101	1,153
借貸	84,666	73,866	63,066

與 SSE 之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根據購電協議條款完成。

應付 SSE 股東貸款有關之借貸及相關融資成本按每年 9.95% 及 7.25% 計息。

非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89,000 英鎊計入二零零九年即期項目) 指根據財團稅務減免規則退還歷史交易虧損之應收款項。

與50%股東交易－BG Group plc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融資成本	8,200	7,245	6,239
權益股息	19,000	13,750	7,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	—	—	15,5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	15,589	15,58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379	—
借貸	84,666	73,866	63,066

應付BG Group plc股東貸款有關之借貸及相關融資成本按每年9.95%及7.25%計息。

非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5,589,000英鎊計入二零零九年即期項目)指根據財團稅務減免規則退還歷史交易虧損之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與BG Group plc根據財團稅務減免規則之買賣交易虧損額之應付款項，該等應付款項並不可因應任何抵銷法律權利被用作抵銷過往應收BG Group plc之款項。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執行管理團隊(包括總經理、業務經理及營運經理)。因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總酬金	423	432	493
退休金成本	43	48	49
	<u>466</u>	<u>480</u>	<u>542</u>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BG Group plc宣佈同意以211,666,666英鎊向長江基建出售其於Seaban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墊付予Seabank之股東貸款，惟須取得長江基建股東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該股東批准已獲授出，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發生有關股份擁有權變動。長江基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向Seabank董事會委任董事。

32.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安排

Seabank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英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為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之呈報形式一致，過往根據英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之若干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項目已獲重新分類。此外，若干結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應用長江基建會計政策重新計量。下述所載資料為應用於Seabank時英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差異。

所採用的首次採納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必須應用之過渡規則。Seabank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選擇會計政策，在首個報告日生效並追溯採用該等原則。該準則載列若干於追溯應用之強制性例外情況及若干可選豁免。Seabank尚未採用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中首次應用之可選豁免。

重新分類

32.1 應付關連方財團稅務減免金之重新分類

根據財團稅務減免規則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自BG Group plc接獲之交易虧損有關之「其他應付款項」與英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不存在抵銷法律權利)之應收BG Group plc之過往貿易應收款項抵銷。

負債於期初資產負債表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已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該重新分類對各期間全面收益表或保留溢利既無影響。

32.2 碳排放負債之重新分類

英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中，碳排放負債計入負債及支出撥備。碳排放負債指營運產生的排放量造成的實際成本，惟該成本尚未開出發票或支付。

負債於期初資產負債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自撥備重新分類至應計費用。該重新分類對各期間全面收益表或保留溢利既無影響。

32.3 貿易應收款項之重新分類為預付款及應計收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國公認會計準則資產負債表中之貿易應收款項中，與輔助應收結餘有關之分類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國公認會計準則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預付款及應計收入。

輔助應收款項結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自貿易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預付款及應計收入，以確保所有有關期間呈報之一致性。該重新分類對各期間全面收益表或保留溢利既無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國公認會計準則資產負債表中之貿易應收款項指員工應收結餘。該等結餘已重新分類為預付款及應計收入，該重新分類對各期間全面收益表或保留溢利既無影響。

32.4 折舊之重新分類－自其他營運成本至銷售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國公認會計準則全面收益表中之折舊已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全面收益表毛利下之其他營運成本。折舊支出指用於Seabank產生部分收益活動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因此被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是項重新分類對任何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或保留溢利既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32.5 棄置撥備金額之貼現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當有關貨幣的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時，有關撥備金額須折讓至估計用於抵償責任的金額的現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撥備金額經已重列，以折讓估計用於抵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期初資產負債表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記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中棄置之撥備金額及相關資產已獲重列。

貼現撥備金額共9,278,000英鎊。為平倉首次撥備確認之日至期初結算日間之貼現，期初資產負債表之調整已減少物業、機器及設備棄置資產9,278,000英鎊，減少撥備9,227,000英鎊及減少保留溢利51,000英鎊。

(ii)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面收益表調整如下：

- 增加物業、機器及設備棄置資產678,000英鎊及減少於全面收益表之折舊支出等同金額；
- 增加負債及支出撥備249,000英鎊及於全面收益表扣除融資成本249,000英鎊，以平倉貼現。

(ii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面收益表調整如下：

- 增加物業、機器及設備棄置資產678,000英鎊及減少於全面收益表之折舊支出等同金額；
- 增加負債及支出撥備272,000英鎊及於全面收益表扣除融資成本272,000英鎊，以平倉貼現。

(iv)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面收益表調整如下：

- 增加物業、機器及設備棄置資產678,000英鎊及減少於全面收益表之折舊支出等同金額；
- 增加負債及支出撥備297,000英鎊及於全面收益表扣除融資成本297,000英鎊，以平倉貼現。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

32.6 修訂物業、機器及設備可使用經濟年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要求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經濟年期及剩餘價值進行年度評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會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重列，以反映鑒於歷史使用年期，管理層預計發電站、廠房及機器（不包括渦輪葉片）、燃氣管道及壓縮站的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可由20年延後至23年。

(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面收益表調整如下：

- 增加物業、機器及設備3,046,000英鎊及減少於全面收益表之折舊支出等同金額；
- 增加遞延稅項負債853,000英鎊及於全面收益表扣除稅項853,000英鎊，以反映折舊調整。

(ii)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面收益表調整如下：

- 增加物業、機器及設備3,118,000英鎊及減少於全面收益表之折舊支出等同金額；
- 增加遞延稅項負債873,000英鎊及於全面收益表扣除稅項873,000英鎊，以反映折舊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

32.7 重列取消工業建造補貼(「工業建造補貼」)遞延稅項

因稅法變更及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三年內取消工業建造補貼，致使英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間之會計處理產生差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之會計已重列以反映取消工業建造補貼及英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處理之相關差異。

(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面收益表之調整為增加遞延稅項負債5,365,000英鎊及於全面收益表扣除稅項5,365,000英鎊。

(ii)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面收益表之調整為減少遞延稅項負債426,000英鎊及於全面收益表增加計入稅項抵免426,000英鎊。

期初資產負債表對賬—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以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形式 之英國公認 會計準則 千英鎊	參考32.1 千英鎊	參考32.2 千英鎊	參考32.5 千英鎊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英鎊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8,895	—	—	(9,278)	289,617
無形資產	16,322	—	—	—	16,3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40	4,438	—	—	31,178
	341,957	4,438	—	(9,278)	337,117
流動資產					
存貨	3,449	—	—	—	3,4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66	—	—	—	36,56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6,274	—	—	—	16,274
	56,289	—	—	—	56,289
負債					
流動負債					
財務負債—借貸	(21,600)	—	—	—	(21,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060)	(4,438)	(8,321)	—	(65,819)
即期利得稅負債	(1,899)	—	—	—	(1,899)
	(76,559)	(4,438)	(8,321)	—	(89,318)
流動負債淨值	(20,270)	(4,438)	(8,321)	—	(33,0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1,687	—	(8,321)	(9,278)	304,088
非流動負債					
財務負債—借貸	(169,333)	—	—	—	(169,333)
負債及開支撥備	(20,321)	—	8,321	9,227	(2,773)
遞延稅項負債	(61,683)	—	—	—	(61,683)
	(251,337)	—	8,321	9,227	(233,789)
資產淨值	70,350	—	—	(51)	70,299
股東權益					
股本	5	—	—	—	5
股份溢價賬	49,995	—	—	—	49,995
保留溢利	20,350	—	—	(51)	20,299
權益總額	70,350	—	—	(51)	70,29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對賬

	以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形式之 英國公認 會計準則 千英鎊	期初資產 負債表調整 千英鎊	參考 32.5 千英鎊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英鎊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9,296	(9,278)	678	270,6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78	—	—	31,178
	310,474	(9,278)	678	301,874
流動資產				
存貨	3,676	—	—	3,6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8	—	—	20,16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096	—	—	9,096
	32,940	—	—	32,940
負債				
流動負債				
財務負債－借貸	(21,600)	—	—	(21,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58)	—	—	(19,458)
即期利得稅負債	(10,030)	—	—	(10,030)
	(51,088)	—	—	(51,088)
流動負債淨值	(18,148)	—	—	(18,1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2,326	(9,278)	678	283,726
非流動負債				
財務負債－借貸	(147,733)	—	—	(147,733)
負債及開支撥備	(12,000)	9,227	(249)	(3,022)
遞延稅項負債	(56,425)	—	—	(56,425)
	(216,158)	9,227	(249)	(207,180)
資產淨值	76,168	(51)	429	76,546
股東權益				
股本	5	—	—	5
股份溢價賬	49,995	—	—	49,995
保留溢利	26,168	(51)	429	26,546
權益總額	76,168	(51)	429	76,54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對賬

	以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形式之 英國公認 會計準則 千英鎊	參考32.4 千英鎊	參考32.5 千英鎊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英鎊
收入	145,145	—	—	145,145
銷售成本	(35,985)	(20,327)	—	(56,312)
毛利	109,160	(20,327)	—	88,833
行政開支	(344)	—	—	(344)
其他營運成本	(37,104)	20,327	678	(16,099)
其他收益	—	—	—	—
經營溢利	71,712	—	678	72,390
融資收益	2,075	—	—	2,075
融資成本	(16,465)	—	(249)	(16,714)
除利得稅前溢利	57,322	—	429	57,751
利得稅支出	(13,504)	—	—	(13,504)
年度溢利	43,818	—	429	44,24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3,818	—	429	44,2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對賬

	以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形式 之英國公認 會計準則 千英鎊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 千英鎊	
	過往年度 調整累積 千英鎊	參考 32.6 千英鎊	參考 32.1 千英鎊	參考 32.2 千英鎊	參考 32.5 千英鎊	參考 32.7 千英鎊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3,495	(8,600)	3,046	—	—	678	—	258,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99	—	—	9,379	—	—	—	31,178
	285,294	(8,600)	3,046	9,379	—	678	—	289,797
流動資產								
存貨	3,679	—	—	—	—	—	—	3,6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717	—	—	—	—	—	—	59,71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2,075	—	—	—	—	—	—	12,075
	75,471	—	—	—	—	—	—	75,471
負債								
流動負債								
財務負債—借貸	(21,600)	—	—	—	—	—	—	(21,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40)	—	—	(9,379)	(34,851)	—	—	(73,670)
即期利得稅負債	—	—	—	—	—	—	—	—
	(51,040)	—	—	(9,379)	(34,851)	—	—	(95,27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4,431	—	—	(9,379)	(34,851)	—	—	(19,7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9,725	(8,600)	3,046	—	(34,851)	678	—	269,998
非流動負債								
財務負債—借貸	(126,133)	—	—	—	—	—	—	(126,133)
負債及開支撥備	(46,851)	8,978	—	—	34,851	(272)	—	(3,294)
遞延稅項負債	(54,214)	—	(853)	—	—	—	(5,365)	(60,432)
	(227,198)	8,978	(853)	—	34,851	(272)	(5,365)	(189,859)
資產淨值	82,527	378	2,193	—	—	406	(5,365)	80,139
股東權益								
股本	5	—	—	—	—	—	—	5
股份溢價賬	49,995	—	—	—	—	—	—	49,995
保留溢利	32,527	378	2,193	—	—	406	(5,365)	30,139
權益總額	82,527	378	2,193	—	—	406	(5,365)	80,13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對賬

	以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形式之 英國公認 會計準則 千英鎊	參考 32.4 千英鎊	參考 32.6 千英鎊	參考 32.5 千英鎊	參考 32.7 千英鎊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英鎊
收入	123,967	—	—	—	—	123,967
銷售成本	(36,366)	(16,863)	—	—	—	(53,229)
毛利	87,601	(16,863)	—	—	—	70,738
行政開支	(511)	—	—	—	—	(511)
其他營運成本	(33,287)	16,863	3,046	678	—	(12,700)
其他收益	7,038	—	—	—	—	7,038
經營溢利	60,841	—	3,046	678	—	64,565
融資收益	1,675	—	—	—	—	1,675
融資成本	(14,565)	—	—	(272)	—	(14,837)
除利得稅前溢利	47,951	—	3,046	406	—	51,403
利得稅支出	(14,092)	—	(853)	—	(5,365)	(20,310)
年度溢利	33,859	—	2,193	406	(5,365)	31,09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859	—	2,193	406	(5,365)	31,0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對賬

	以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形式之 英國公認 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英鎊
	過往年度 調整累積 千英鎊	參考 32.6 千英鎊	參考 32.2 千英鎊	參考 32.5 千英鎊	參考 32.7 千英鎊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2,017	(4,876)	3,118	—	678	—	240,9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242,017	(4,876)	3,118	—	678	—	240,937
流動資產							
存貨	3,830	—	—	—	—	—	3,8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247	—	—	—	—	—	78,24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0,145	—	—	—	—	—	10,145
	92,222	—	—	—	—	—	92,222
負債							
流動負債							
財務負債—借貸	(21,600)	—	—	—	—	—	(21,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30)	—	—	(30,551)	—	—	(47,281)
即期利得稅負債	(6,638)	—	—	—	—	—	(6,638)
	(44,968)	—	—	(30,551)	—	—	(75,519)
流動資產淨值	47,254	—	—	(30,551)	—	—	16,7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9,271	(4,876)	3,118	(30,551)	678	—	257,640
非流動負債							
財務負債—借貸	(104,533)	—	—	—	—	—	(104,533)
負債及開支撥備	(42,551)	8,706	—	30,551	(297)	—	(3,591)
遞延稅項負債	(51,202)	(6,218)	(873)	—	—	426	(57,867)
	(198,286)	2,488	(873)	30,551	(297)	426	(165,991)
資產淨值	90,985	(2,388)	2,245	—	381	426	91,649
股東權益							
股本	5	—	—	—	—	—	5
股份溢價賬	49,995	—	—	—	—	—	49,995
保留溢利	40,985	(2,388)	2,245	—	381	426	41,649
權益總額	90,985	(2,388)	2,245	—	381	426	91,64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對賬

	以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形式之 英國公認 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英鎊
	千英鎊	參考 32.4 千英鎊	參考 32.6 千英鎊	參考 32.5 千英鎊	參考 32.7 千英鎊	
收入	109,354	—	—	—	—	109,354
銷售成本	(30,154)	(17,820)	—	—	—	(47,974)
毛利	79,200	(17,820)	—	—	—	61,380
行政開支	(583)	—	—	—	—	(583)
其他營運成本	(33,759)	17,820	3,118	678	—	(12,143)
其他收益	599	—	—	—	—	599
經營溢利	45,457	—	3,118	678	—	49,253
融資收益	710	—	—	—	—	710
融資成本	(12,572)	—	—	(297)	—	(12,869)
除利得稅前溢利	33,595	—	3,118	381	—	37,094
利得稅支出	(10,137)	—	(873)	—	426	(10,584)
年度溢利	23,458	—	2,245	381	426	26,51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458	—	2,245	381	426	26,510

33.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按將Seabank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按對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作出調整計算(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Seabank並無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一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Seabank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4,247	31,093	26,510
	二零零七年 數目	二零零八年 數目	二零零九年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80	5,280	5,280

II 其後財務報表

Seabank 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既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披露者外，Seabank 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既無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 致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列位董事 台照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英國特許會計師

英國布里斯托

謹啓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下文之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Seabank Power 之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而編製。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Seabank Power 之營業額分別為 145,145,000 英鎊、123,967,000 英鎊及 109,354,000 英鎊。該等營業額指根據與 SSE 簽訂之兩份購電協議，Seabank Power 提供可發電之發電廠及電廠達致預定目標營運容量而賺取之收入。

二零零八年營業額減少 21,178,000 英鎊乃由於較少參與 UK Electricity Balancing Market (由於其轉嫁予消費者對溢利並無影響) 及其中一蒸汽輪機與發電機曾中斷運行。二零零九年營業額減少 14,613,000 英鎊乃由於最新簽訂之購電協議 (替代原有協議) 之影響首次涵蓋全年。

Seabank Power 已向 SSE 長期出售其電廠之全部營運容量，直至至少二零一八年。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Seabank Power 之除稅前溢利為 57,751,000 英鎊、51,403,000 英鎊及 37,094,000 英鎊。二零零八年除稅前溢利減少 6,348,000 英鎊主因為該年度其中一蒸汽輪機與發電機曾中斷運行。二零零九年除稅前溢利減少 14,309,000 英鎊主因為新購電協議之全年影響，部分跌幅被較低保養支出所抵銷。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eabank Power 之尚未償還貸款為 126,133,000 英鎊 (其中 21,600,000 英鎊於一年內到期)，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該等貸款乃以固定及浮動抵押方式對 Seabank Power 現時及未來所有資產及承諾 (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 作抵押。股東貸款由兩部份以英鎊計價之貸款組成，固定年息為 9.95 厘之 A 部份為 78,466,000 英鎊及固定年息為 7.25 厘之 B 部份為 47,667,000 英鎊。A 部份和 B 部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和二零一六年六月悉數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eabank Power 之負債比率為 56%，按淨負債 (115,988,000 英鎊) 除以總資本 (207,637,000 英鎊)，總資本指淨負債加上 Seabank Power 之權益總額計算。

Seabank Power 透過保持充裕現金撥付營運所需，並管理資本以保持最有利資本架構應對流動資金風險，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Seabank Power 透過積極管理其債務到期組合、經營現金流量及可獲得資金以及股東回報達成上述目標。

Seabank Power 之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英鎊持有，匯兌風險乃使用其他貨幣（主要是歐元）進行購買時產生。Seabank Power 概無進行對沖或採取特定財務管理活動。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eabank Power 之資產總值為 334,814,000 英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 365,268,000 英鎊，乃由於可收回碳排放額度應收款項增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減少至 333,159,000 英鎊，主要由於該年度之固定資產折舊 17,820,000 英鎊，及可收回碳排放額度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34,851,000 英鎊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30,551,000 英鎊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eabank Power 之負債總額由 258,268,000 英鎊，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285,129,000 英鎊，乃由於碳排放負債撥備增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減少至 241,510,000 英鎊，主要由於年內曾償還貸款。

分項報告

由於 Seabank Power 所有經營業務均在英國進行，且來自於發電及供電單一綜合業務，故並無呈報按地域分項或業務分項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匯兌風險管理

Seabank Power 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匯兌風險，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並無任何以外幣計值之重大資產，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唯一外幣債務為以歐元計值之貿易應付款 37,000 英鎊。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eabank Power 之已承擔資本開支為 305,000 英鎊，預期待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再有任何重大資本開支。一切資本開支預期透過 Seabank Power 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撥付。

Seabank Power 與若干訂約方訂立土地租賃合約，使 Seabank Power 擁有之燃氣管道可設於該土地上，以供發電站使用。倘未來發展之規劃因管道位置而被拒，Seabank Power 應轉移管道，且自付費用進行保獲工作，或向土地擁有人支付土地價值損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eabank Power 並無獲悉任何引起土地擁有人索償之情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員工總成本分別為3,305,000英鎊、3,553,000英鎊及3,555,000英鎊，相關員工總人數為54名、55名及55名。Seabank Power 於三年各年概無支付董事酬金。

Seabank Power之僱員薪酬符合發電行業之酬勞。所有長期僱員均有權參與Seabank Power之服務表現花紅計劃（關於個別員工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服務表現）及有關電廠整體表現之長期花紅計劃。

投資

Seabank Power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持有任何其他實體之投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亦無於其他實體或資本資產作出重大投資之任何計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參考之用，旨在就向賣方收購Seabank Power Limited(「目標公司」)之50%已發行股本及賣方佔目標公司股東貸款之權益可能對已呈報財務資料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轉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列於通函第6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曾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接受人在該報告發出日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的要求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其來源文件、審閱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但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合適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任何事項之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之基準妥為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就與該項交易有關之該等政策而言，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示，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之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假設，載述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股份銷售協議日期，本集團擬出售其部分 Seabank Power 實益權益予港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港燈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港燈將收購 Superb Yea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間接持有 Seabank Power 之 25% 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完成。因此，本集團及港燈現時各自為 Seabank Power 之 25% 權益之間接實益擁有人。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而編製，並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假設下本集團應付之款項作出備考調整。認購價（按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匯率釐定，即 1.00 英鎊兌港幣 11.65 元之匯率換算）乃假設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支付，且並無考慮完成出售事項之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之目的，乃提供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由於編製該等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故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實際完成收購事項時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

百萬港元	本集團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2(a) 及(b))	經擴大集團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48		1,048
投資物業	174		174
租賃土地	272		272
聯營公司權益	33,259	1,233	34,49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603		603
證券投資	4,459		4,459
商譽	158		158
遞延稅項資產	7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981	1,233	41,214
存貨	170		170
衍生財務工具	414		41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78		478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430		1,430
銀行結餘及存款	9,306	(2,466)	6,840
流動資產總值	11,798	(2,466)	9,33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233	1,233
	11,798	(1,233)	10,565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09		1,809
衍生財務工具	29		2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38		1,238
稅項	96		96
流動負債總值	3,172	—	3,172
流動資產淨值	8,626	(1,233)	7,3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607	—	48,607
銀行及其他貸款	6,062		6,062
遞延稅項負債	224		2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34
非流動負債總值	6,320	—	6,320
資產淨值	42,287	—	42,287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之附註

1.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報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備考調整包括下列各項：
 - (a) 支付211,700,000英鎊(約港幣2,466,000,000元，採用1.00英鎊兌港幣11.65元之匯率)，乃收購事項之購買價；及
 - (b) 收購Seabank Power之50%股權及股東貸款，其中本集團於Seabank Power之一半股權及股東貸款之權益將出售予港燈，而本集團於Seabank Power之股權將由50%變為25%。因此，收購Seabank Power之50%股權及股東貸款已付之一半代價將被列為「聯營公司權益」，而其餘一半代價(即擬定出售事項之部分)則被列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除上文附註2所述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與Seabank Power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營運業績或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

以下第3及第4項載列關於收購事項之額外資料，惟並不構成備考調整。

3. 為達成收購事項，本公司成立Superb Year及另一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其後各自間接持有Seabank Power之25%股權。
4.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買方支付211,700,000英鎊(約港幣2,466,000,000元，採用1.00英鎊兌港幣11.65元之匯率)之代價，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1)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附註3)	2,141,698,773 (附註2)	2,142,7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60,000	40,000	-	-	100,0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810,875 (附註5)	-	4,810,875	0.1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	150,000	0.00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01%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6)	1,000,000	0.02%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2,770 (附註7)	2,770 (附註7)	-	-	2,770	0.00006%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電燈集團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4)	829,750,612	38.87%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5)	-	5,000,000	0.05%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5)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2,519,250 (附註3)	3,162,810,120 (附註8)	3,165,329,370	65.74%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5)	-	1,202,380	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9)	-	-	-	255,000

(3)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208,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3)	-	10,208,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16,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5)	-	1,216,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7)	1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7)	-	-	1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2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7)	2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7)	-	-	2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 美元 於 2017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附註 7)	100,000 美元 於 2017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附註 7)	-	-	100,000 美元 於 2017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7.625% 之票據 (附註 3)	-	45,792,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7.625% 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000,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7.625% 之票據 (附註 5)	-	4,000,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7.62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000,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5.75% 之票據 (附註 5)	-	4,000,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5.75% 之票據

附註：

-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 5,428,000 股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 DT1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 DT2 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附註(續)：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2. 該2,141,698,773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DT3及DT4各自之信託人持有UT3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及DT3與DT4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Castle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3及DT4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DT3及DT4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4. 由於身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1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5.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7. 該等權益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附註(續)：

8. 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3,162,656,840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長實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2,092,587股普通股及3,110,564,253股普通股。由於如上文附註1及2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53,280股普通股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如上文附註2(b)所述，李澤鉅先生為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及被視為持有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9. 該等於17,000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b) 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1,906,681,945	84.58%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84.5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84.5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1,906,681,945	84.58%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 iv)	1,912,109,945	84.82%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84.82%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84.82%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84.82%

附註：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i 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財產授予人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彼與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iv 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c)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Bell Investment Limited	300,000 股 普通股	30%	-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Bell Investment Limited	不適用	-	28.5%
唐山唐樂公路有限公司	唐山市交通開發總公司	不適用	49%	-
駐馬店港馬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駐馬店市公路工程開發公司	不適用	34%	-
駐馬店港驛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駐馬店市公路工程開發公司	不適用	34%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3. 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
- (4)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有關業務；
- (5)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
- (6) 證券投資；及
- (7)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3)、(6)及(7)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3)、(6)及(7)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3)、(6)及(7)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及(6)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5)及(6)
霍建寧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1)、(5)、(6)及(7)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主席	(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7)
甄達安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1)及(5)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1)、(5)、(6)及(7)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
陸法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5)、(6)及(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

(b) 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曹榮森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李王佩玲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麥理思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6)及(7)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以外，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4.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資產之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任何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性質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7.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本集團於該等國家及地區營運面對潛在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賬目換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有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惟本集團確認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而一般而言，已就海外投資作出合適之對沖安排。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或載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PWC UK	英國特許會計師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PWC UK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PWC UK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資產之任何權益。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PWC UK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期間之日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期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PWC UK就Seabank Power而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調整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就經擴大集團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
- (e) 自本集團編製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當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規定而刊發之各通函；及
- (f) 本附錄第8(d)段所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PWC UK之同意書。

10. 其他

- (a) 本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逸芝小姐。楊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持有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
- (d) 本公司之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為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本公司之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hk>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